



检 验 报 告

GPS 车载智能终端

产品名称 GPS 车载智能终端

产品型号 TB-001

受检单位 中山市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天津汽车检测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检验中心总师室受理。
6. 送样检验仅对样品负责。

检验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天津市河东区程林庄道天山路口

电 话： 022-84771805、84771806

邮政编码： 300162

受检单位地址电话：

地 址：中山市中山三星 10-12 号

电 话： 0760-23321878

邮政编码： 528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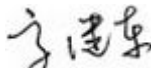
目 录

检验结论	(1)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2)
2. 检验依据	(2)
2.1. 方法依据	(2)
2.2. 判定依据	(2)
3. 样品情况	(2)
4. 检验项目	(2)
5. 检验时间及地点	(2)
6. 检验结果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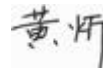
检验报告

检验结论:

样品名称	GPS 车载智能终端	商标	长宝科技
型号规格	TB-001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受检单位	中山市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中山市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
送样者	罗建国	送样日期	2009 年 01 月 06 日
样品数量	3 套	生产日期	2008-12
检验依据	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技术条件《GPS 车载智能终端技术条件》	检验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电压 2. 工作温度 3. 贮存温度 4. 湿热试验 5. 振动试验
检验结果	<p>经检验, 该样品所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符合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技术条件《GPS 车载智能终端技术条件》的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签发日期: 2009 年 01 月 16 日</p> </div>		
备注	—		

批准: 

审核: 

主检: 

检验报告

1. 任务来源及目的

受中山市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提供的长宝科技牌TB-001型长宝 GPS 车载智能终端样品进行工作电压、工作温度、贮存温度、湿热试验及振动试验的检验, 考核其检验结果是否符合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技术条件《GPS 车载智能终端技术条件》对长宝 GPS 车载智能终端的要求。

检验任务单编号为: WT090021。

2. 检验依据

2.1 方法依据

根据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技术条件《GPS 车载智能终端技术条件》的规定对样品进行检验

2.2 判定依据

根据长宝卫星监控系统有限公司企业技术条件《GPS 车载智能终端技术条件》的要求对样品进行判定

3. 样品情况

3.1 来样方式: 委托方送样

3.2 样品数量: 3 套

3.3 样品描述:

4. 检验项目及分组:

序号	检验项目	样品编号
1	工作电压	1#、2#、3#
2	工作温度	1#
3	贮存温度	1#
4	湿热试验	2#
5	振动试验	3#

5. 检验时间及地点

检验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到 1 月 15 日在天津汽车检测中心进行。

检验报告

6 检验结果

6.1 工作电压

样品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样品在 9V~36V 供电电压下应都能正常工作。	试验时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2#		试验时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3#		试验时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6.2 工作温度

6.2.1 高温工作试验

样品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将样品连上 28V 试验电压,处于工作状态,并置于 70℃的高温箱中 1h,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6.2.2 低温工作试验

样品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将样品连上 28V 试验电压,处于工作状态,并置于-20℃的低温箱中 1h,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6.3 贮存温度

6.3.1 高温贮存

样品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样品在不工作状态下置于 120℃的高温箱中 2h,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试验后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6.3.2 低温贮存

样品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1#	样品在不工作状态下置于-40℃的低温箱中 4h,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试验后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6.4 湿热试验

样品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2#	样品在不工作状态下经受 48h 的恒定湿热试验,其中温度 40℃,湿度 93%,试验后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试验后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检验报告

6.5 振动试验

样品编号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符合性判定
3#	样品在不工作状态下经受三个方向, 每个方向 20 次的扫频振动试验, 其中频率范围 10~55~10Hz, 振幅为 2mm, 加速度 9.8m/s^2 , 交越频率为 13Hz, 试验后零部件应无损坏, 紧固件无松脱现象, 样品应能正常工作。	试验后零部件应损坏, 紧固件无松脱现象, 样品能正常工作。	符合

以下空白